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3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秀

　　翁誼珊

被　　告　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林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42,2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3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林美雯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12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僅償還本金591,626元及部分利息，嗣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1,342,2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款規定，被告所負債務迄已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01	250,000元	92,694元	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2	250,000元	100,738元	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3	250,000元	108,797元	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				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4	250,000元	116,886元	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5	250,000元	124,952元	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6	250,000元	133,038元	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7	250,000元	92,757元	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8	250,000元	100,808元	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9	250,000元	98,758元	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250,000元	116,951元	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	250,000元	125,036元	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2	250,000元	130,827元	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	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之利息。	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